

贵州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切实加强研究生的学籍管理，维护研究生的正常教学秩序，提高培养质量，保证完成国家培养研究生的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41号令）《贵州财经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要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遵守法律和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风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

第二章 学制、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三年，最长不超过五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博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四年，最长不超过六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第五条 新生必须按要求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在规定的日期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需向培养单位请假并报研究生院备案，获准后方可延期入学，最长请假时间为两周。未经请假或经请假但逾期超过2周不报到者（不可抗力原因除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学校可取消其入学资格

。

第六条 学校在研究生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研究生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入学资格：

（一）审查发现研究生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的；

（二）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

第七条 研究生入学后，学校将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考生档案是否齐全；档案中记录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编号与新生初审时提供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是否一致。

（五）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六）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七）推免生重点审查以下3项内容，若存在任意一条情况，按取消学籍处理：

1.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在“良”及“良”以下；

2. 取得推免资格后所修课程有不及格记录；

3. 自取得推免资格至入学报到之日受到过处分。

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中发现新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入学资格，不予注册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被取消入学资格的新生档案和户口等关系，一律退回原单位或原户籍所在地。

第八条 研究生取得学籍后，研究生应在规定最长学制内完成学习任务（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按有关规定享受在校生相关待遇。超过一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需要缴纳有关费用，学校为其提供基本的学习条件，但不再享受各类奖助学金。

第九条 研究生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健康复查结果不符合招生体检标准或入学三个月内，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学习，由学校指定三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过一年治疗能够达到健康标准的；

（二）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项目的；

（三）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四）有其他正当理由的。

保留入学资格一般不超过一年，但有前款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第十条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新生应当于入学前或入学后三个月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方可保留入学资格。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学校不受理保留入学资格者的出国、出境申请，不出具任何证明。

第十一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需要重新入学的，应当于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向所在学院提出入学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发放入学（或录取）通知书，作为应届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按实际入学当年本专业同年级研究生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并享受相应的待遇（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还须提交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恢复健康的证明，并经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合格。经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没有恢复健康且不宜入学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未提交入学申请或者恢复健康证明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研究生应按学校所规定的时间持学生证到各培养单位报到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必须事先向所在各培养单位请假，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并报研究生院备案。未请假或逾假按旷课处理（不可抗力原因除外），超过两周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课程和其他教育教学活动的学习和考核。学习期满且考核合格者，根据相关规定获得相应的学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可以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计算学分。

第十七条 考核成绩和学分归入学籍档案。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终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的学分，经学生申请，可以根据学校规定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 学校开展诚信教育，研究生应当诚实守信。研究生在学业、学术和品行等方面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学校将按照有

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学校将对其获得的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研究生的诚信信息和品德考核结果，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籍档案。

第四章 纪律与考勤

第十九条 研究生要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的各项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应事先请假，除疾病或紧急事故外，不得事后补办请假手续。凡未经请假或请假未批准或经批准但逾期未办理续假手续者，一律以旷课论处。

第二十条 请假一周内由导师、辅导员批准；8天至1个月，经导师和各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一个月以上或累计达六周以下者，经导师和各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请假期满，须到有关批准单位销假。因特殊情况需续假者应办理续假手续。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六周者应当办理休学手续。

第二十一条 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或请假期满而未续假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不返校者，以旷课论处，按照《贵州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校研究生出国按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获准出国者应按期返校，未获准续假而逾期不返，超过30天者（按自然天数计）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五章 转学与转专业（学科）、转导师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三）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四）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我校研究生申请转学到其他学校学习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拟转入学校书面同意的证明，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外校研究生申请转学到我校学习的，由本人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并提交拟转出学校书面同意的证明和在原单位学习期间所有考试的成绩单及鉴定，并需通过学校组织的专业考核或学业水平评估，经审核确认符合转入条件且符合我校培养要求的，在征得拟转入学院同意、落实导师后，由研究生院报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审批。

经批准转学学生的相关情况经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无异议的，按照相关规定报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确认后办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的专业（学科）完成学业。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学科）有兴趣和专长的，

且有一定业绩的或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学科）。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定向就业招生录取、推荐免试录取等按照国家或者学校规定不得转专业（学科）的；

（二）属于跨学科门类或跨一级学科申请转专业（学科）的；

（三）学生拟转入的专业，其录取控制标准高于该生实际被录取专业的；

（四）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已进入论文阶段的；

（五）已经转过专业（学科）的；

（六）应予退学的；

（七）无正当转专业理由的。

研究生转专业（学科），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及拟转入学院同意，并由拟转入学院考核合格、落实导师后，由研究生院报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审批。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与指导教师通过双向选择的方式予以确定。研究生应当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学业。确因学校学科调整、研究生转专业或指导教师不能正常履行导师职责等原因导致研究生无法在原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学业的，研究生可以申请更换指导教师，或在导师组的联合指导下完成学业。

研究生转导师（或导师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原导师同意，同时征得拟转入导师（或导师组）同意后，经所在学院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预计一学期内超过六周无法在校学习的，应当休学：

（一）身心状况不宜在校学习，经校医院或三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认为经过休养和治疗可以到校学习的；

（二）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的；

（三）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四）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或国家汉办海外孔子学院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的；

（五）参与创业实践的；

（六）其他无法在校学习的情形。

研究生休学以学期为时间单位，期满后如不能复学者，可继续申请休学，休学累计一般不超过两年。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的，应当向学校提交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学校发现研究生有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可以通知其休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应当在获准休学或者收到休学通知后一周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研究生在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相关待遇。因病假被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应离开学校，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往返路费由本人自理。休学期间，

医疗费自理，如学生办有医疗保险，则按相关规定办理。

因应征入伍或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休学的，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九条 休学期满的研究生，应在新学期开学前一个月內，向所在学院申请复学，经学院同意并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其中因病休学者，应提供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恢复健康的证明，并经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合格后，经批准方可入学。办理复学手续后，进入本专业适当年级学习。

休学期、保留学籍期满后一个月內，仍未到校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复学资格，按自动退学处理。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行为，取消复学资格。

第七章 退学

第三十条 研究生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內（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一学期内累计病假达6周以上又未办理休学手续的;

(七) 本人申请退学经学校审核同意的。

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退学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贵州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二条 退学的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研究生退学由学校发给退学证明。学习期满一年以上，完成培养计划要求且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学习不满一年者，发给学习证明；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者，作自动退学处理，不发给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因各种原因退学的研究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三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贵州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在一年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章 毕业、肄业、结业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学习任务，达到学校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条件要求，可提前进行毕业论文答辩。提前答辩应在一学期之前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定。

提前毕业的学生符合就业政策的，由学校报贵州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就业手续。

第三十五条 按照规定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修满总学分，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德智体全面考核合格者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位条件的，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学习期满，但毕业论文未能通过者，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实际学习满一年后退学且课程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实际学习未满一年退学者，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六条 对未取得毕业资格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上报贵州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转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定向或委托培养的研究生，其档案及户口退回定向或委托培养单位）。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在毕业前应当认真做好毕业鉴定。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一律不补发，但可由本人向原发证机构申请，经审查后依据其情况出具相应的学历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八条 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结业证书以后，发现研究生在注销学籍以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撤销毕业证书、结业证书：

（一）违反国家或者学校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

（二）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毕业证书、结业证书的；

(三) 其他应予撤销毕业证书、结业证书的。

第九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九条 奖励和表彰以精神鼓励为主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对品学兼优或在某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研究生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四十条 研究生管理按照《贵州财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修订）》执行；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按照《贵州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执行。

第四十一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由所在学院报研究生院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十二条 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被开除学籍后，应回其生源所在地。对勒令退学者发给学习证明，开除学籍者不发给学习证明，自批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并停发奖助学金。人事档案、户口等迁回原单位或家庭所在地。

第四十四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要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研究生本人档案。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及在职研究生，不得改变其培养类型，毕业后均回原单位。本规定适用于对此类研究生的学籍管理。

第四十六条 港澳台研究生、留学生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具体解释工作由研究生院承担。